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能源轉型基金 BP (BPER)

根據法巴基金董事會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提升靈活性，從而能夠透過直接和間接方式投資於新興市場，並由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新興市場最高投資限制請參閱下表：

投資選擇	相關基金	新興市場最高投資限制
能源轉型基金 BP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35%

除現有相關風險因素外，修訂後相關基金亦將面臨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涉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投資無關的額外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除上述修訂外，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出若干澄清和加強披露，具體如下：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5%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5%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此外，基金章程所披露的相關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特點。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4年3月28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修訂將反映於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以下變動將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1. 對新興市場的重大投資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法巴氣候影響基金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統稱「子基金」）

上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提升靈活性，從而能夠透過直接和間接方式投資於新興市場。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最高投資限制請參閱下表：

子基金	新興市場最高投資限制
法巴水資源基金	30%
法巴氣候影響基金	30%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30%
法巴可持續食品基金	30%
法巴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35%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35%

除現有相關風險因素外，修訂後子基金亦將面臨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涉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投資無關的額外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除上述修訂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出若干澄清和加強披露，具體如下：

「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作修訂，以(i)提供有關子基金投資經理針對的「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的額外資料，以及(ii)澄清子基金可將子基金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此外，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由 25%降低至 20%。

因此，投資目標將予修訂如下：

「主要投資於應對水資源相關挑戰並**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經濟的**全球**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全球**公司。上述公司支持水（作為天然資源）的保護和有效使用。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建（網絡、建築和工業設備、基建服務和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益、測試及監測）和公用事業。**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20%**。**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氣候影響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澄清如下：

「主要投資於專注提供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並**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經濟之活動的**全球**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其中包括），以(i)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及(ii)將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由 25%降低至 20%。因此，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業務專注於提供應對氣候變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解決方案 — 另類能源、能源管理及效益、運輸解決方案、可持續糧食及農業、資源效益與廢物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直接影響的解決方案 — 能源系統韌性、供水韌性、農業、水產養殖與林業韌性，以及其他基建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其他挑戰的解決方案 — 資訊與通訊（營運持續解決方案及天氣監測和預報）、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20%**。**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因此，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環球環境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澄清如下：

「主要投資於**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全球**環境市場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其中包括），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因此，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專注環保相關挑戰的**全球**公司**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全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可持續食品基金」

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可持續食品基金（SMaRT Food）的 SMaRT 是指可持續製造及負責任轉型（Sustainably Manufactured and Responsibly Transformed）。

主要投資於**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經濟的**全球**可持續食品供應**價值**鏈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環境和營養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全球**可持續食品價值鏈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由在食品供應鏈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食品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種植者及投入、科技及物流、食物安全、可持續發展包裝、分銷、基本食品及材料、加工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能源轉型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5%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其他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0%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澄清如下：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低於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歐盟 STOXX 小型股**及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Stoxx Lt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MSCI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列於基準名冊內。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基準。在此期間，「MSCI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至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指數已不再存在，因此刪除該指數屬合理之舉。歐盟 STOXX 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的重要交易量並不符合投資經理實施的投資策略，因此刪除該指數屬合理之舉。

此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

此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7% 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7% 投資於新興市場。」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綠色亞洲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訂，如下所示：

「主要投資於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經濟的亞太區環境市場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專注環保相關挑戰的亞太區公司，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亞洲及／或亞太區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外，盧森堡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子基金風險範圍內將新增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

此等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因此，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句子：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此澄清對閣下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

³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